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思”、“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司对美克思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美克思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美克思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美克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美克思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各业务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兆律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档案及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12月8日至12月13日对美克思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施明浩、瞿源莉、王慧、王枏、陶俊辉、曹星璨、王海琼。其中行业内核委员王海琼，财务内核委员瞿源莉，法律内核委员陶俊辉，其他内核委员为施明浩、王慧、王枏、曹星璨。同时内核小组指派王慧为美克思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美克思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属于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美克思本次挂牌协议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

内核意见认为：美克思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美克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美克思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美克思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由玛纳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按时完成年检。2015 年 9 月 9 日，发起人发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不高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 73,250,057.75 元作为折股资产，按 1.0772: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且公司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058024713XB 的《营业执照》。我们认为，美克思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整体变更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的条件。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安全节能新材料行业的准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酚醛树脂，高性能改性酚醛泡沫，绝热节能材料生产、销售；其它新型节能材料系列产品的销售、安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改性酚醛树脂、高性能改性酚醛泡沫生产的绝热节能材料的生产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主导地位，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224001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52,418.64元、13,592,079.42元、34,873,500.1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94%、99.14%，主营业务明确。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经营中处于主导地位。公司自2013年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具有可持续经营记录。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满足“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自2015年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管理层已就诚信情况签署了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诚实记录。玛纳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我们认为公司及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符合“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到整体变更前共进行了10次工商变更登记，其中7次涉及股东及股本变化（5次为股权转让，2次为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015年8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

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5 年 8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第 02240010 号”《审计报告》,截止基准日公司经审定的净资产为 73,250,057.75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376 号《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美克思有限经审定净资产评估值为 8,542.73 万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0224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美克思有限净资产值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3 日,发起人孙金利、唐玉琼、蔡萌、谭文杰、房国梁五名自然人以及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漾投资)、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君欣盛)、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思之源)三名非自然人共同签署了《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 73,250,057.75 元作为折股资产,按 1.0772: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5 年 9 月 9 日,美克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备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孙金利	净资产折股	36,300,000	53.39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2	和漾投资	净资产折股	7,700,000	11.32
3	和君欣盛	净资产折股	7,700,000	11.32
4	美思之源	净资产折股	6,420,000	9.44
5	唐玉琼	净资产折股	3,300,000	4.85
6	蔡萌	净资产折股	2,400,000	3.53
7	谭文杰	净资产折股	2,200,000	3.24
8	房国梁	净资产折股	1,980,000	2.91
合计			68,000,000	100.00

2015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筹备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议案。

综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司已与美克思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美克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予以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希望通过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帮助其实现规范经营、吸引资金与人才、提升公司形象与竞争力，从而更快达到现代企业管理的标准及要求。

（七）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充分明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市场竞争及技术被替代风险

我国的新型节能环保材料行业作为一个新型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随着环境保护治理的不断加强，客户对节能环保新型材料产品性能质量要求将不断提高，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行业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改性酚醛树脂系列产品隶属该行业，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的技术不能始终保持其在市场上的领先性，公司产品将有被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719,677.84 元、25,943,202.23 元和 5,274,981.85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改性酚醛树脂、高性能改性酚醛泡沫生产的绝热节能材料的生产销售，客户主要是石油化工企业、煤化工企业，医院、地铁、高铁等新建公共设施建设，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若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股东借入及归还资金归于经营活动现金大类，剔除该因素则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5,666.77 元、-1,956,797.77 元、-1,886,323.15 元。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改性酚醛树脂及其衍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苯酚和甲醛，均为大宗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将可能产生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公司通过保持合理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如果原材料的成本短期内出现大幅上升，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帐款期末净额分别 30,063,943.38 元、12,705,276.75 元、4,161,619.68 元，占同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8.27%、10.05%、3.96%。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施工的季节性,节能环保新型材料供应商的结算周期较长特点,导致公司应收帐款余额较大。尽管公司一直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应收账款的规模、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企业的应收账款将会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给企业带来流动资金和偿债的压力。

五、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位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距离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地区、石河子地区比较近,公司以近距离客户为启动市场的切入口,积极在新疆境内拓展业务,业务地区已经遍及昌吉州地区、乌鲁木齐地区、石河子地区、克拉玛依市、伊犁地区、塔城地区、吐鲁番地区、博州地区、巴州地区等,2015年公司已经将产品销售区域拓展至青海省等。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99%、100%及100%,公司在新疆境内客户资源丰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区域分布比较,公司存在着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改性酚醛树脂系列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公司投入了一定的资源对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固体废物、环境卫生进行了处理。2015年10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环保事故的可能,若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有可能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的改性酚醛树脂配方设计与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引导客户需求的重要保障。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收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改性酚醛树脂系列产品配方及相关成型工艺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其竞争优势得到较好的体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公司

高度重视技术保密工作，客观上仍然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这有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改性酚醛树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辅料及生产环节涉及腐蚀性物质，对操作技术要求较高，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系 2015 年 10 月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金利持有公司 36,3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3.39%，孙金利是美思之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美思之源间接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74%。孙金利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孙金利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起着核心作用，是公司战略与重大经营决策的主导者，如其不适当行使股东权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